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1年12月21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6名，其中，梁錦松董事、許善達董事和黃鋼城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參加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本行2012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2012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15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2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37.3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1.6
運輸設備投資	3.1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53
合計	215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本行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30億元人民幣，並授權管理層辦理與本次增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改並發出監管機構報批申請等相關文件。

三、關於2012年度用工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提名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為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正常運作，會議決定提名柯清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柯清輝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柯清輝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二和附件三。

於本公告之日，柯清輝先生的配偶黃麗寧女士持有1,316,040股本行H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柯清輝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柯清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行年報。

獨立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五、關於召集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2年2月23日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暉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附件一：柯清輝先生簡歷
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附件一：

柯清輝先生簡歷

柯清輝，男，中國(香港)國籍，1949年出生。

柯清輝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清輝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

柯清輝先生目前兼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署理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柯清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

附件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現提名柯清輝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六、 被提名人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多個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柯清輝，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董事會提名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柯清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